

项目编号：XLZB-2021-0402

社区治理办公室日常运行支出（安 全监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成都市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晋阳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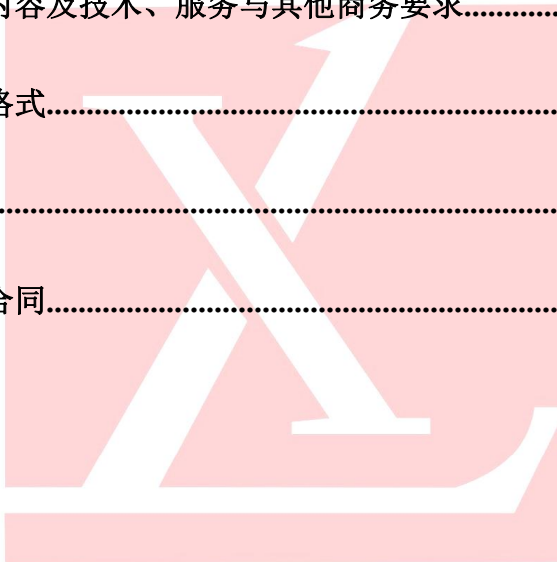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与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晋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社区治理办公室日常运行支出（安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LZB-2021-0402
2. 采购项目名称：社区治理办公室日常运行支出（安
3.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晋阳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 87.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形式发售。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电子版本，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费用缴纳通过下方微信二维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将以下资料扫描件（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 通过微信二维码缴费成功截图）[发送到 1596514398@qq.com](mailto:1596514398@qq.com)，我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并确认后当日将磋商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3: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号旭阳国际14层1414-1417号（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开评标区）。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晋阳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福南路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74478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号旭阳国际14层1414-141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383329650

电子邮件：1596514398@qq.com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7.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7.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磋商报告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与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四、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82088097。</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82089167。</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882088097 地址: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号旭阳国际14层1414-1417号)</p>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p> <p>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882088097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号旭阳国际14层1414-1417号 邮政编码: 610000</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61882648</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采取现金、转账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的招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运营管理处。 银行账号: 22362 1010 4002 0552</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晋阳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

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元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由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与“三表一附注”，可不包含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等）；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企业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①②项任意一项满足均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材料）；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2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申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见附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与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社区治理办公室日常运行支出（安

2. 采购人: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晋阳街道办事处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总预算 87.5 万元

4.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消防安全巡查队的通知》、《武侯区完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机制工作方案》（武委办发〔2020〕14号）相关工作要求, 为全面推动政府层面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 有效解决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力量不足、检查质量效率不高、覆盖面不广等突出问题, 推进晋阳街道全域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 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派遣拟组建晋阳街道消防安全巡查队, 本项目共 1 个包。

5.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预算	数量
1	晋阳街道消防安全巡查队(第三方服务) 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87.5 万元	1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数量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1	1 名	巡查队长	1、热爱祖国,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年龄 5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在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 4、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 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 5、具备原消防部队执法监督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6、消防安全巡查队配备 1 名队长, 负责对巡查队的业务指导、培训教育、工作分派、工作核查、业绩考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工作时间 12 个月。 7、全费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管理费和税金等。

2	10 名	巡查人员	<p>1、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p> <p>2、年龄 22-4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p> <p>3、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会基本电脑操作、且熟悉办公流程、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者优先（不限男女）。</p> <p>4、有部队服役经历人员优先。</p> <p>5、巡查队员 10 名，负责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巡查、检查和隐患督促整改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时间 12 个月。</p> <p>6、全费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管理费和税金等。</p>
3	1 名	内勤人员	<p>1、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p> <p>2、年龄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p> <p>3、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p> <p>4、具备文秘工作经验者优先。</p> <p>5、内勤人员 1 名，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数据的收集汇总、上传下达，工作情况请求、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起草。工作时间 12 个月。</p> <p>6、全费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管理费和税金等。</p>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1、消防安全巡查队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建房区域、拆迁地块、老旧小区等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社会单位和九小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做到消防安全巡查全域覆盖。

2、根据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结合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按照整改要求确定的整改时限，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场所）按照整改意见实施整改。

4、对无法按要求实施整改的，及时上报街道办，提请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整改任务。

5、做好区域内消防宣传工作。

6、完成街道办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运行模式

1、工作任务

（1）、消防安全巡查队年度内需完成晋阳街道内所有区域的消防安全巡查，并完成街道或社区安排的临时性巡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巡查等工作。

（2）、各巡查小组每日巡查工作量不得低于 15 个，其中火灾高危单位或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得少于 3 个。

(3)、各巡查小组每名巡查人员每日巡查工作量不得少于 5 个，其中火灾高危单位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得少于 1 个。

(4)、按要求完成隐患问题的督促整改。

2、工作程序

(1)、巡查队当月 25 日前制作下一月度的工作计划，并下发至各巡查小组执行，翌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月度的工作考核、总结并上报街道。

(2)、各巡查组按照巡查队月度工作计划制定每周工作安排，并于上一周周日前上报巡查队，巡查队收集汇总后上报街道；各巡查组当周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于周五 18 时前上报巡查队，巡查队收集汇总后形成周工作总结上报街道。

(3)、各巡查组每日工作完成情况形成统计报表于当日 20 时前报巡查队；巡查队收集各巡查组工作情况后形成每日巡查工作动态和工作报表，于当日 22 时前报街道。

(4)、巡查队每季度形成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于下一季度首月 5 日前上报街道。

(5)、巡查队年度工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于年度工作结束后 5 日内上报街道。

3、工作时间

(1)、消防安全巡查队工作时间为白班 9 时-17 时，夜班 17 时-次日 9 时。

(2)、巡查队不设节假日、周末休息时间，全队实行轮休制。

(3)、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实行全员 24 小时动态巡查工作制度。

4、工作要求

(1)、消防安全巡查队应对每个巡查对象参照消防救援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使用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制作《消防安全巡查记录》，并建立巡查工作台账。

(2)、对巡查发现的可以立即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各巡查队服务应提示巡查对象立即整改，并在《消防安全巡查报告》中注明整改情况。

(3)、对其他无法立即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制作并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告知单》，提出整改措施、整改建议和整改期限，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任务。

(4)、对可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由巡查队组织专家论证会商，并报街道批准，按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程序落实整改措施。

5、其他要求

(1)、巡查队员意外保险：1、为每名巡查队员购买一年期个人意外保险。
2、人数为12人。

(2)、工装服：1、配备巡查工装服一套（上装、下装）。2、套数为12套。

(3)、电动车：1、配备双轮电动车，需为市场主流品牌，车身带“晋阳消防巡查”字样。2、数量为12辆。

6、管理考核

街道采取指导、监督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消防安全巡查队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掌握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对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2)、采取随机抽查的方法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每月对巡查队巡查工作人员的工作质效进行考核。对履职不到位、考核不达标，更换巡查队工作人员。

(4)、每季度对消防巡查队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考核不达标的更换管理人员或巡查队长。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履行3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剩余合同金额的25%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 安全责任：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服务，与投标人派驻巡查队服务员无劳务关系，投标人单位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意外伤害、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在服务期内造

成第三方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中标人承担。

5.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利润等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

6. 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财库[2016]205号文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
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处
--------------------------	-------------------------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供此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二、承诺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按下列所述提供资料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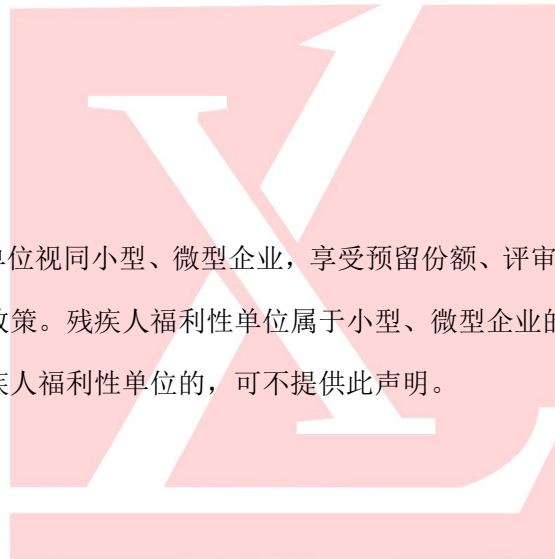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自拟，目录做相应调整。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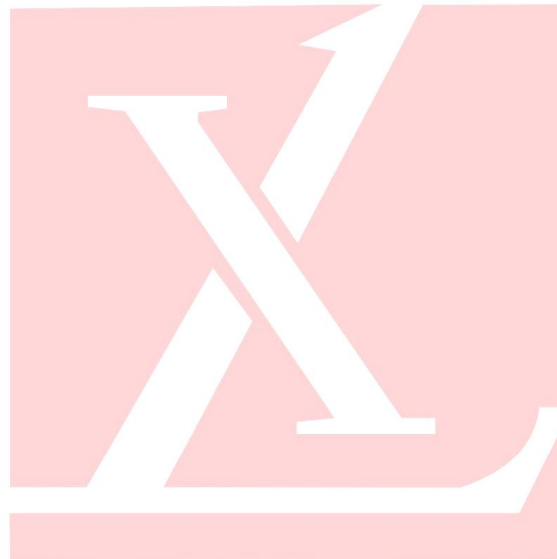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三、报价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价格	单项总额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服务内容无法细分得可不进行分类，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保险、宣传、税金、成果提交、后期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进行编写。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未列出或列出不完整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技术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未列出或列出不完整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则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 单 位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作 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xx次”。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十一、报价信

关于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此报价信，进行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时供应商提供此信；
2. 在磋商的基础上，报价信只报总价，根据本次磋商报价清单和总报价基础上，不能上浮，否则无效；
3. 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报价仪式以前填写；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4. 报价信应进行密封处理。

报价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报价人名称：_____（手写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表顺序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下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注：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内容、措施方案 22%	2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项目管理方案 ②质量监督方案 ③安保服务方案 ④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要素缺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优于项目的要求或理解阐述通透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22 分。

3	管理体系、团队构建方案 15%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团队构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体系、团队构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岗位设置 ②职责分工 ③管理体系 团队构建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要素缺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优于项目的要求或理解阐述通透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4	应急、安全方案 20%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安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突发事件处理 ②消防事故应急处理 ③安全保证体系建设 ④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安全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的得16分，每有一项要素缺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优于项目的要求或理解阐述通透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5	人员配置 10%	10分	<p>1. 巡查队长：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巡查队员：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业绩 10%	10分	<p>投标人提供1个类似业绩（消防安全巡查类或消防安全技术咨询类项目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p>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N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只做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时为准，相关条款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拟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3. 项目响应文件，4. 成交通知书，5. 其他（若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